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4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张文斌先生、凌伯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

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